

國軍戰車履帶採購弊案

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本署）104年偵辦國軍戰車履帶採購弊案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，前海軍左營後勤支部履保廠上士張○○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、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；行賄廠商益○公司負責人黃○○及副理曾○○各處有期徒刑5月。

緣前海軍左營後勤支部履保廠上士張○○負責海軍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「認試製」業務，廠商益○公司負責人黃○○及副理曾○○自97年7月起，為使益○公司獲得國軍戰甲車履帶等軍品「認試製」合格證書，進而取得軍品投標資格，陸續對張○○行賄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及招待按摩、住宿等，合計約52萬元。期間，張員多次審核益○公司文件未依規定辦理，並將其他公司認試製產品盜賣予益○公司，讓益○公司得以非法取得軍品「認試製」合格證書，案經本署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，由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有罪判決，但張○○等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考量犯後坦承犯行，且主動繳回犯罪所得，改判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。